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向前董事授予酬報之 進一步資訊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前董事授予酬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就根據建議授出酬報可能向前董事發行酬報股份而言，向前董事授予酬報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發行替代現金之酬報股份之方式，向各前董事授予酬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有關前董事支付酬報；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倘相關前董事選擇接受替代現金之酬報股份，而將予發行之酬報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配發酬報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作出，而有關特別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酬報股份授予董事。其後銷售酬報股份概無任何其他限制，及酬報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酬報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僅供識別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酬報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酬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通函之內容作準備及定稿，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